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7年3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7年3月29日在杭州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7年3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王洪章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 一、 **關於2016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的議案(含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決算方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決算方案(財務報告)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6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241.28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4.13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42.28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8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695.03億元；
4. 2016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閱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 四、關於《2016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五、關於《2016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資本充足率報告》請參閱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 六、 關於修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七、 關於修訂董事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八、 關於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合格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次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應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中相關監管規定。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在董事會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要求，決定並辦理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其他條款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報批等所有發行相關事宜、債券存續期內相關後續事項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確保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九、關於調整《中國建設銀行轉型發展規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十、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16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本行對2016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了分析，對當前主要風險進行了研判並制定應對措施，形成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十一、關於變更悉尼分行境外高級監察官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有關要求，本次會議同意授權廖林先生擔任悉尼分行境外高級監察官，負責代表總行履行對悉尼分行的監督管理職責。

## 十二、關於提名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馮冰女士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馮冰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馮冰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5年9月起擔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88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擔任財政部稅政司幹部、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馮冰女士198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馮冰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馮冰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三、關於提名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朱海林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朱海林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朱海林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2年7月起擔任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92年8月至2012年6月先後擔任財政部會計司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朱海林先生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副研究員、碩士研究生兼職導



師；1992年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畢業；2000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會計學專業畢業，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朱海林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朱海林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四、關於提名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吳敏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吳敏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吳敏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重慶日報報業集團副總裁，2017年3月起兼任《當代金融研究》雜誌社社長，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重慶重報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兼任重慶報業新時尚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副區長(副廳級)、重慶市正陽工業園區管委會主任；1991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幹部、副處長、處長、分行合規部總經理。吳敏先生是研究員、高級經濟師、法學博士、博士生導師，1994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1999年至2002年兼任安徽權楨律師事務所律師，2008年至2011年任重慶市公職律師；1991年於安徽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2002年於安徽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06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2009年至2012年在中國社科院社會學博士後流動站進行社會學研究。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吳敏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敏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五、關於提名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張奇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奇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張奇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自2011年7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辦公廳部長辦公室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工作，任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職務。1991年至2001年就讀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及金融系，分別於1995年、1998年和2001年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奇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奇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六、關於執行董事2017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十七、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十八、關於總行部分機構調整事項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適應本行「綜合性、多功能、集約化」的戰略轉型要求，持續創造新的競爭優勢，提升價值創造力，優化本行經營管理模式和組織架構，本次會議批准：

1. 設立資產保全經營中心，一級部建制，作為總行直營機構，負責全行不良資產的經營和處置工作。撤銷風險管理部下設資產保全部（二級部），現有職責和人員並入資產保全經營中心。
2. 撤銷採購部，財務會計部成立採購部（二級部），原採購部下設處室、人員整體並入財務會計部。

## 十九、關於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請參閱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 二十、關於提請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議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召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郝愛群女士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